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67號

原告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孟護

訴訟代理人 陳勅芳

被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除處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日簽立委託清除契約書、委託處理契約書，由原告為被告清除處理無機性污泥，約定每公噸之清除處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，原告清除處理完成後，於每月5日前檢附發票及清運聯單、磅單、處理證明文件等向被告請領上月之清除處理費用，原告業已完成107年3月至7月之清除處理工作，費用共計929,950元，詎經原告寄發請款明細及發票予被告，並於107年8月15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清除處理費用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清除處理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9,9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記載略以：原告之請求顯有爭執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委託清除契約書、委託處

理契約書、107年3月至7月之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、秤量單、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、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91-1頁、審訴卷第25至5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其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原告之請求顯有爭執等語，惟未具體指摘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之情形，或提出足以阻卻、消滅原告債權之相關資料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清除處理費用929,9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3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君